附件6：

**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安全管理协议书**

**（格式，供参考）**

出租单位（甲方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承租单位（乙方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为进一步加强出租厂房租赁场所租赁经营中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、财产的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**

1、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区域出租场所（厂房）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2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特种设备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同一厂区、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。

3、负责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内的公共通道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、配电设备、集污（尘）集中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的管理，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，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

4、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、检测、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。检验、检测、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5、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，及时通知乙方停止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、公安、消防、城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。

6、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、设备、火灾、车辆等各类事故，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安监、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。

**二、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**

1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，并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，检查监督。

2、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3、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（生活）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、承担责任。加强日常检查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。

4、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，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

5、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、检测、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。

6、在承租厂房租赁场所内进行装修（改造）和设备安装必须报甲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的规定，不得破坏、改变建筑结构。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7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转租厂房场所、设备，依法转租的，要在转租过程中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上，明确安全、特种设备和治安管理职责。

8、发生生产安全、设备、火灾、车辆等各类事故，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安监、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。

9、生产经营单位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出入口的通道畅通，严禁封闭、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。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，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。

**三、其他有关要求**

1、甲方在出租期内指派＿＿＿＿同志，负责出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。乙方指派＿＿＿＿同志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管理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在出租区域内发生的伤亡、火灾、车辆、物损、治安等各类事故的，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，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依责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协议，擅自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、改变使用性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整改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等情况的，甲方可以中止租赁合同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，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5、本协议书内容如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不符之处，遵照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和所属辖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**四、**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（生效）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